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Galileo Capital Group Limited

##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29)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Galileo Capital Limited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利盈金融與賣方訂立：(a)買賣協議，據此，嘉利盈金融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祥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100,000港元；及(b)物業協議，據此，嘉利盈金融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海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物業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400,000港元。

祥盛為香港持牌殮葬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靈柩及壽衣，並提供殯儀服務如訂購墓碑、紙紮用品及骨灰甕，以及預訂墓地及火葬場。

除持有及租出該等物業外，海盛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祥盛現時佔用該等物業作經營業務。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物業協議及其中所述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買賣協議及物業協議涉及多項條件，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在中國之殯儀服務業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此再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嘉利盈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張先生，擁有八股祥盛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

胡先生，擁有七股祥盛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及

江女士，擁有二股祥盛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

## 予以購入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嘉利盈金融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十七股祥盛普通股股份（佔祥盛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祥盛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現金5,100,000港元，並將由嘉利盈金融分期支付如下：

- (a) 510,000港元，即按金以及部份代價，將在訂立買賣協議時根據賣方各自於祥盛之持股量而按比例支付予賣方；
- (b) 1,020,000港元，即第二筆按金以及部份代價，將於緊隨嘉利盈金融通知或被視作已通知賣方其信納對祥盛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當日後之營業日根據賣方各自於祥盛之持股量而按比例支付予賣方。

倘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不包括該日）並未收到嘉利盈金融之書面通知，嘉利盈金融將被視作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十一日（不包括該日）通知賣方其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c) 3,570,000港元，即餘下之代價，將在完成時根據賣方各自於祥盛之持股量而按比例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5,100,000港元較祥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祥盛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700,000港元合共溢價約3,700,000港元。

代價乃由嘉利盈金融與賣方（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計及(a)祥盛之過往經營業績；(b)祥盛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營業；及(c)殯儀服務業在香港之亮麗前景，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履行或嘉利盈金融豁免下列條件始能作實：

- (a) 嘉利盈金融絕對酌情信納對祥盛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交易獲得嘉利盈金融之股東、其各自控股公司、政府及監管機關之所有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書(如需要)，及倘任何該等股東、政府及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書須待達成條件後始能授出，則該等條件須獲嘉利盈金融合理接納；
- (c) 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如有)；
- (d) 同步完成物業協議；
- (e) 嘉利盈金融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而作出之所有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正確及準確；
- (f) 祥盛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g) 祥盛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訂立買賣協議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嘉利盈金融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條件(b)及(c)除外)，而有關豁免可受嘉利盈金融不時釐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嘉利盈金融不能豁免買賣協議條件(b)及(c)。

## 完成

待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履行買賣協議之條件或未獲嘉利盈金融豁免條件，買賣協議將失效，而嘉利盈金融支付之任何按金將按下列情況處理：

- (a) 倘發生下列情況，按金將按要求即時向嘉利盈金融退還按金：
  - (i)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不包括該日)第11個營業日或之前並未履行或未獲嘉利盈豁免；或
  - (ii) 由於賣方過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違反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買賣協議內任何賣方之其他責任)而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完成。
- (b) 倘除上文(a)(i)及(a)(ii)所載外之任何理由導致未能落實完成，賣方將沒收所有已支付按金作為議定之賠償金。
- (c) 倘第二筆按金1,020,000港元於到期時並未支付，買賣協議將失效，而賣方將由於協議損毀而沒收首筆按金510,000港元。

## 物業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

買方：嘉利盈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張先生，擁有一股海盛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

胡先生，擁有一股海盛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及

江女士，擁有一股海盛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

### 予以購入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嘉利盈金融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股份，即三股海盛普通股股份(佔海盛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祥盛欠負賣方之物業股東貸款。



## 代價

物業股份及物業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現金6,400,000港元，並將由嘉利盈金融分期支付如下：

- (a) 640,000港元，即按金以及部份物業代價，將於訂立物業協議時根據賣方各自於海盛之股權按比例而支付予賣方；
- (b) 1,280,000港元，即第二筆按金及部份物業代價，將於緊隨嘉利盈金融通知或被視作已通知賣方其信納對海盛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當日後之營業日根據賣方各自於海盛之股權按比例而支付予賣方。

倘賣方於嘉利盈金融之律師收到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不包括該日）並未收到嘉利盈金融之書面通知，嘉利盈金融將被視作已於嘉利盈金融之律師收到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當日後第十一日（不包括該日）通知賣方其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c) 4,480,000港元，即餘下之物業代價，將根據在完成時賣方各自於海盛之持股量而按比例支付予賣方。

物業代價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物業代價6,400,000港元較海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海盛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300,000港元合共溢價約4,100,000港元。

物業代價乃由嘉利盈金融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計及(a)銀行預計該等物業之現時市值；及(b)該等物業所處位置適合經營殯儀服務（該等物業鄰近九龍公眾殮房及九龍紅磡三個殯儀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物業協議須待達成或嘉利盈金融豁免下列條件始能作實：

- (a) 嘉利盈金融絕對酌情信納對海盛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同步完成買賣協議；

- (c) 已就物業協議所述之交易獲得嘉利盈金融之股東、其各自控股公司及監管機關之所有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書(如需要)，及倘任何該等股東及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書須待達成條件後始能授出，則該等條件須獲嘉利盈金融合理接納；
- (d) 就物業協議所述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如有)；
- (e) 嘉利盈金融及賣方根據物業協議而作出之所有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正確及準確；
- (f) 海盛已履行及遵守物業協議所載其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g) 海盛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簽署物業協議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嘉利盈金融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物業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條件(c)及(d)除外)，而有關豁免可受嘉利盈金融不時釐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嘉利盈金融不能豁免買賣協議條件(c)及(d)。

## 完成

待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物業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履行條件或嘉利盈融資並無豁免物業協議之條件，物業協議將失效，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效力，而嘉利盈金融支付之按金將按下列情況處理：

- (a) 倘發生下列情況，按金將按要求即時向嘉利盈金融退還：
  - (i) 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於嘉利盈金融之律師收到該等物業之所有業權文件後第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或之前並未履行或未獲嘉利盈豁免；或
  - (ii) 完成由於賣方過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違反物業協議內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或物業協議項下賣方之其他責任)而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完成。

- (b) 倘除上文(a)(i)及(a)(ii)所載外之任何條件導致未能落實完成，賣方將沒收所有已支付按金作為議定之賠償金。
- (c) 倘第二筆按金1,280,000港元於到期時並未支付，物業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將沒收第一筆按金640,000港元作為議定之賠償金。

## 有關祥盛及海盛之資料

### 有關祥盛之資料

#### 概覽

祥盛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營業。

祥盛為香港一間持牌殮葬商，並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靈柩及壽衣，並提供殯儀服務如訂購墓碑、紙紮用品及骨灰甕，以及預訂墓地及火葬場。

於完成後，嘉利盈金融之意向為不會對祥盛之現有僱員作出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專業知識管理祥盛之業務。

#### 財務資料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祥盛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約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祥盛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00,000港元。撇除股東貸款約1,700,000港元後，祥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300,000港元。

### 有關海盛之資料

#### 概覽

海盛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除持有及租出該等物業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海盛在九龍紅磡擁有三項物業，即(a)九龍必嘉街1H、1J及1K號、曲街2F、2G及2H號、老龍坑街1-11號及馬來街2-12號長樂大廈地下N號舖；(b)九龍必嘉街1H、1J及1K號、曲街2F、2G及2H號、老龍坑街1-11號及馬來街2-12號長樂大廈地下O號舖；及(c)九龍必嘉街1H、1J及1K號、曲街2F、2G及2H號、老龍坑街1-11號及馬來街2-12號長樂大廈地下P號舖。該等物業相互接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861平方呎。該等物業現時由祥盛佔用。



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入一份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

## 財務資料

根據海盛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海盛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約為1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海盛之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10,000港元。撇除股東貸款約2,300,000港元後，海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00,000港元。由於其僅從事租出該等物業，就管理目的而言，海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編製任何管理賬目。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向中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財務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行行業研究及分析、就建議合併及收購為潛在投資者之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亦提供業務介紹服務，以及安排獲取信貸或集資活動。本集團過去五年錄得虧損。

現有控股股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指出，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有意發掘其他商業／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分散至其他業務及拓闊其收入基礎之業務策略。

市場普遍相信人口老化以及死亡率上升，是帶動香港殯儀服務需求增長之動力。根據香港政府統計署資料，65歲或以上人口佔香港總人口之比例，由二零零二年中之11.4%，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中之12.2%，而死亡個案則由二零零二年的34,300宗，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8,800宗。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香港殯儀服務公司數目增加一倍至約80間。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三年成立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估計，香港二零三一年之人口，將有四份之一達65歲或以上。因此，董事相信香港殯儀服務業前景明朗，而投資於祥盛將使本集團能受惠及參與此行業之增長。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該等物業現時由祥盛佔用作進行業務。鑑於該等物業所處位置適合經營殯儀服務業務，而香港物業市場前景明朗，董事相信購入該等物業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物業協議及其中所述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買賣協議及物業協議涉及多項條件，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評估投資及商業機會，特別是有關在中國及香港之殯儀服務業務。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在中國之殯儀服務業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討。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此再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嘉利盈金融從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根據物業協議收購物業股份及物業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祥盛」	指	祥盛殯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或物業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或物業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而「關連」一詞將按此詮釋
「代價」	指	嘉利盈金融從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物業協議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嘉利盈金融」	指	嘉利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海盛」	指	海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或物業協議(視情況而定)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錦文，祥盛及海盛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胡先生」	指	胡適文，祥盛及海盛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江女士」	指	江秀萍，祥盛及海盛之股東，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訂約方」	指	嘉利盈金融及賣方
「該等物業」	指	海盛擁有之三項物業，其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海盛之資料」一節
「物業協議」	指	由嘉利盈金融及賣方就購買物業股份及物業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物業代價」	指	嘉利盈金融從賣方就收購物業股份及物業股東貸款而應付之代價
「物業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海盛於物業協議日期欠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於物業協議日期為2,293,139港元，連同賣方截至完成前向海盛提供之所有其他墊款(如有)
「物業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海盛三股普通股，佔海盛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由嘉利盈金融及賣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祥盛十七股普通股，佔祥盛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祥盛欠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為1,699,983港元，連同賣方截至完成前向祥盛提供之所有其他墊款(如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先生、胡先生及江女士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及錢禹銘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徐秉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